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北京校区防冲撞金属柱采购项目
(三次)

项目编号：CFTC-BJ01-2509046

比选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2
第二章比选响应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15
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	20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附件	33

第一章比选公告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就“北京校区防冲撞金属柱采购项目”进行比选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比选响应。

一、项目名称：北京校区防冲撞金属柱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CFTC-BJ01-2509046

三、包的数量：1 个包。

四、采购内容：

包号	名称	采购预算	简要技术参数或要求描述
1	北京校区防冲撞金属柱采购项目	18.95 万元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在学校北京校区三个出入口安装 17 根防冲撞金属柱，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五、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六、获取比选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方式：现场现金购买；需携带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报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须体现法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报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标书售价：500 元/包，获取比选采购文件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或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比选采购文件电子版与书面比选采购文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比选响应：

（一）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14:30 分（北京时间）；

（二）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14:30 分（北京时间）；

（三）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六道口地铁站 B 东北口步行 240 米)金码大厦 B 座 18 层 1801 室；

（四）比选响应文件请于比选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由被授权人送达,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比选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八、本比选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发布。

九、相关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10-8856188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人：边璐、邵柄强、张含勇

联系电话：010-52216033、010-52138809、13521749581

第二章比选响应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比选响应资料表

比选响应资料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同比选公告
2.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工会资金。响应报价和成交后的合同价款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3.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5.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安排：无。
6.	准备会或评审前准备工作	准备会安排：无。
7.	比选响应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附件1）； （二）报价一览表（附件2）；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 (四)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 4) ;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5)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 ; ★ (七)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 ; 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完整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近一年任意一个月, 2024 年 9 月起至响应截止日)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7、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材料证明文件; 8、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廉政承诺书 (八) 详细的技术响应及服务方案 (附件 8) ; (九) 其他文件 (附件 9) 1、近三年 (2022 年 9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列表及合同复印件 (须包含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页, 以证明其业绩的真实性。以上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及配备 (十) 财务信息资料表 (附件 10) 。 (十一)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11)。
8.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版 1 份, 报价一览表 1 份, 保证金凭证 1 份。(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 word 文档, 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存储载体为 u 盘, 不退。)
9.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 详见报价一览表。 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18.95 万元, 比选响应报价超过预算的比选响应将被拒绝。

10.	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接收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比选采购邀请 接收比选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六道口地铁站 B 东北口步行 240 米)金码大厦 B 座 18 层 1801 室。
1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700 元 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比选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已到账时间为准）</u> 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2.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递交形式：电汇 开户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
13.	质疑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如下：(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现场递交的书面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3)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14.	其他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家数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不再继续评审按废标处理，报采购人审定。 再次发布比选公告，根据《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重新采购影响项目实施的，由评审小组专家审核并出具比选文件无不合理条款说明且采购程序符合学校规定的意见后，剩余两家供应商则继续谈判确定，剩余一家可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直接现场协商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注：本表加注“★”的内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比选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递交文件截止后补正。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一）概述

- 1、项目概述见比选响应资料表第1条。

（二）合格的供应商

- 1、详见比选响应资料表第4条。

（三）比选响应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比选评审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通知

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形式或在本次比选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供应商获取比选采购文件时的登记备案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人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比选采购文件

（五）比选采购文件构成

- 1、比选采购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比选公告

第二章比选响应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附件

（六）比选响应前比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任何要求对比选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在本次比选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每个获取比选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采购人可在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比选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比选采购文件的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或在本次比选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回函确认。

3、为使供应商编写比选响应文件时，有充足时间对比选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酌情延长比选响应截止日期，在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比选响应文件的截止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比选采购文件收受人。

4、采购人一旦对比选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应当作为比选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获取比选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比选响应资料表第5条**。

6、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评审准备会或评审前准备工作，相关要求见**比选响应资料表第6条**。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七）比选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比选响应文件和比选响应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比选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八）比选响应文件的构成

1、供应商编写的比选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比选响应资料表第7条**中列明的内容，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比选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递交文件截止后补正。

2、供应商必须保证比选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九）比选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比选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比选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比选响应文件装订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供应商在比选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3、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比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比选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比选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方为有效。

5、供应商应按**比选响应资料表第8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比选响应文件，每套比选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比选响应文件正本”、“比选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保证金凭证”。分别密封提交。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十）比选响应报价

1、报价方式见**比选响应资料表第9条**。

2、所有比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比选响应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供应商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比选响应。

4、最低的比选响应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5、比选响应报价超过预算的比选响应将被拒绝。

（十一）比选保证金

1、比选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开启之日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投标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十二）比选响应有效期

1、比选响应有效期为自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90天，比选响应有效期少于90天的比选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比选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三）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如文件过厚，可以分信封装订）、电子版、报价一览表、保证金凭证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保证金凭证”（**装订成册的比选响应文件中仍须提供填报内容完全一致的报价一览表**）字样。同时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最后每个供应商应递交的密封的信封分别为：

- (1)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如文件过厚，可以分信封装订）
- (2) 电子版
- (3) 报价一览表
- (4) 保证金凭证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十四）比选响应截止时间

- 1、采购人接收比选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比选响应资料表第10条**。
- 2、比选响应文件须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为无效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 3、采购人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响应截止时间。

（十五）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供应商可以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2、供应商撤回比选响应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比选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比选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从比选响应截止时间至比选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比选响应。

五、比选会议及评审

（十六）比选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和比选采购公告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参加比选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供应商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比选会议，视同认可比选会议开启结果。

（十七）比选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比选会议：

- (1) 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和比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3) 供应商代表对比选会议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十八）组建评审委员会

1、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

（十九）比选响应文件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比选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响应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或比选响应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其比选响应作无效比选响应处理：

- (1) 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
- (2) 不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资格条件的；
- (3)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未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比选采购文件标注“★”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比选响应无效；
- (6) 供应商比选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 (7) 供应商比选响应报价超过预算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评审委员会决定比选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比选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比选响应。

4、算术错误在一般情况下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比选响应总价与数量乘单价的积而得到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单价或文字描述存在明显的严重错误，将以总价或数字描述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比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对于比选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二十）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要求应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交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应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签字或供应商盖章，将作为比选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将其比选响应作无效处理。

2、有关澄清要求和答复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比选响应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除了上述情况外，从比选响应截止期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人进行联系。

4、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委员会、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响应无效。

（二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过初审后，评审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比选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比选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二十二）确定成交

1、评审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采购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成交候选人。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比选。

（二十三）废标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二十四）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五）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比选采购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并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约、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二十六）保密条款

1、除了供应商为比选响应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比选响应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比选响应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使用本比选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二十七）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在此基础上下浮20%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按照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完整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相关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近一年任意一个月，2024 年 9 月起至响应截止日）（个人所得税无效）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加盖公章）
6.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7.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8.	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材料证明文件
9.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注：1、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以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二、供应商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2	响应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十九）条第二项条款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5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响应文件满足比选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40 分)	价格	40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 100
2	商务部分 (5 分)	相关业绩	5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同类业绩。每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技术部分 (54 分)	满足技术性能指标情况	18.5	根据供应商对比选文件中“第四章 三、技术需求 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无标识指标，每有 1 项满足或优于比选文件要求得 0.5 分，共 37 项，最高 18.5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1. 对比选文件中第四章 三、技术需求 技术指标要求的所有技术指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漏报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货保障方案	7	供货保障方案（包括响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组织结构等方面），响应时间安排合理、供货计划全面条理清晰、供货组织结构明确，得 7 分； 供货保障方案（包括响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组织结构等方面），响应时间安排较合理、供货计划较全面条理较清晰、供货组织结构较明确，得 4 分； 供货保障方案（包括响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组织结构等方面），响应时间安排不合理、供货计划不全面条理不清晰、供货组织结构不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7	为保障项目整体进度，避免因安装调试问题影响采购人使用，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整体计划及流程叙述完整、安装调试进度周期与安装计划时间表描述清晰合理、安装调试人员数量充足，得 7 分； 安装调试整体计划及流程叙述较完整、安装调试进度周期与安装计划时间表描述较清晰合理、安装调试人员数量较充足，得 4 分； 安装调试整体计划及流程叙述不完整、安装调试进度周期与安装计划时间表描述不清晰不合理、安装调试人员数量不充足，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7	设备调试失败与施工延误的应对方案合理可行，对于突发事件的全面考虑及高效解决能力强，得 7 分； 设备调试失败与施工延误的应对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对于突发事件的全面考虑及高效解决能力较强，得 4 分； 设备调试失败与施工延误的应对方案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对于突发事件的全面考虑及高效解决能力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	7	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方案：质量的监督制度完善；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措施详尽，得 7 分 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方案：质量的监督制度较完善；质量管理目标较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措施较详尽，得 4 分 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方案：质量的监督制度不够完善；质量管理目标不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措施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	3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方案：产品出现问题的响应速度快、解决时间短、售后服务团队配备充足、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得 3 分；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方案：产品出现问题的响应速度较快、解决时间较短、售后服务团队配备较充足、售后服务计划较详细，得 2 分；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方案：产品出现问题的响应速度慢、解决时间长、售后服务团队配备不足、售后服务计划粗略，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3	根据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简单维修等）：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简单维修等）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简单维修等）较详细、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简单维修等）粗略、缺乏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质保期	1.5	质保期满足比选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最高得 1.5 分。
4	政策功能（1 分）	环境标志产品	0.5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节能产品	0.5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应根据比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按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被认定为中小型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2、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3、本项目采购标中涉及到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的，供应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校区防冲撞金属柱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8.95 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情况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北京市公安局内部单位保卫局要求，在学校主要道路、交通枢纽等重点部位配备防范恐怖袭击的技防、物防设备设施，在学校北京校区三个出入口安装 17 根防冲撞金属柱。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2	质保期	3 年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附后
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建设地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5	培训	供应商应结合产品的使用、保养过程，无偿对采购人派出的管理人员进行产品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以保证售后产品的良好运行状态。
6	验收标准	1. 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2. 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4. 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采购人确认。 5. 最终验收时，按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产品数量、质量、性能进行验收。
7	付款方式（实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80% 的首付款，计____万元。 第二次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到位、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7%，计____万元。

		第三次付款：验收合格三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计____元。
8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	能力或业绩要求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同类业绩
10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时限、响应时限、维修技术人员、增加免费质保期、保修期外运行、维修成本计算等具体服务措施）。

三、技术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A/T 1343—2016《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属核心产品	是否为进口设备
1	防冲撞金属柱	液压升降柱控制柜（一拖三、一拖四、一拖七） 1. 支持手动按键控制和无线遥控控制； 2. 运行时间：1s~10s 可调； 3. 通道数：单通道； 4. 支持断电操作应急按钮控制升降柱下降； 5. 预留安全保护接口，可接入红外、地感、雷达等保护信号，实现防撞防顶车功能； 6. 额定电压 220VAC/ 50HZ； 7. 最大负载功率 8800W； 8. 待机功率 100W； 9. 工作温度 -10℃~50℃； 10. 防护等级≥ IP54	个	4（一拖三两个，其余各一个）	否	否
	全自动液压一体升降柱	1. 连续升降次数：D 级，10 万次； 2. 防腐等级：按 QB/T 3826-1999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满足 QB/T 3832-1999 表 2 中的 9 要求； 3. 浸水性能：常温下，将阻挡主体置于水池中，工作状态下浸泡 48h，应工作正常无漏电情况； 4. 自动补压功能：投标设备具有自动补压功能； 5. 不锈钢柱体：不锈钢（304）3 年后柱体（不锈钢柱体）不变形； 6. 其他要求：防撞柱，直径不小于 215mm；高度不低于 600mm，壁厚不小于 8mm；间距不大于 1.5m。 7. 材质及表面处理：升降柱柱体和底座应为不锈钢或碳素钢，表面拉丝处理； 8. 防顶撞能力：在上升过程中如遇到障碍物，遇	根	17	是	否

		阻力达到 180kg 时应立刻停止上升；举升力$\leq$180kg； 9. 警示标识：升降柱顶部四周应装有$\geq$5cm 反光膜；升降柱顶部配有警示灯带，灯带在升降过程中闪烁，柱体上升、下降时警示灯光应清晰可见； 10. 预埋桶要求：预埋桶材质应为 Q235 材质，表面喷砂加防锈烤漆处理，壁厚$\geq$5mm，高度$\geq$1100mm； 11. 升降柱内筒、法兰、顶盖材质应为 S304 不锈钢； 12. 柱体和底座表面应采用防腐工艺处理； 13. 法兰厚度$\geq$10mm，抗拉伸强度$\geq$450Mpa； 14. 两柱的柱体间距不大于 800mm；升降速度：$\geq$150mm/s 15. 阻挡能力：阻挡能力应符合相关要求，B2 等级要求，不小于 1108KJ； 16. 支持紧急下降，可通过控制键对液压系统泄压下降； 17. 升降柱柱体与地基盒面板之间应设置有尼龙隔离圈； 18. 防护等级：IP68 19. 柱体供电：LED 灯带和电磁阀长期供电（DC24V）；驱动电机以 AC220V 供电，仅在升降过程中通电，静止状态柱体不供电； 20 设备可预留红外、地感线圈接口，可外接红外、地感检测，实现与防顶车保护系统联动； 21. 数字通讯接口：控制柜应具有 TTL 数字通讯接口，可扩展对接 RS485 或以太网模块，实现远程控制和运行记录上报； 22. 设备支持本地数据存储，可记录升降柱操作时间、控制方式、故障记录等； 23. 设备应具备误触发保护功能，遥控器和线控盒均需长按或者解锁才能操作升降柱； 24. 设备可与地磁线圈、雷达系统、车辆抓拍系统联动，实现自动升降； 25. 设备工作时的泄漏电流应符合 GB16796-2009 要求； 26. 批量控制功能：支持分组控制，每组控制数可自由搭配，可远程平台一键控制分组升降、统一升降； 27. 控制方式：支持遥控器远程遥控、物理按钮等。				
--	--	---	--	--	--	--

安装要求：1. 破拆路面及恢复，施工安装破拆路面应征得采购人同意，按安全法规要求做好防护保障，破拆路面施工前做好充分调查，不准擅自破坏或违规造作破坏地下管线，必须破拆管线要征得相应采购人允许，并及时恢复原来功能。施工破拆设施应按原功能质量及时恢复，不得出现影响原来设施功能质量问题。

2.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内容的价格，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在本技术需求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技术要求中未明确说明，但可以推断是整个项目安装时不可缺少或必需的一切设备和工作，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应考虑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管线辅材数量。

3. 供应商承诺在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均具有国家要求的有效的资质。

★核心产品：投标过程中一个品牌的核心产品即便由多家代理商代理，也只能算作一家单位投标，如果不满足三个品牌，则废标！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标的的数量：

液压升降柱控制柜（一拖三、一拖四、一拖七） 4（一拖三两个，其余各一个，共4个）

全自动液压一体升降柱 17 根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3.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内容：免费质保期 3 年。

2. 响应时效：质保期内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修，8 小时内维修完成。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2. 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4. 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采购人确认。

5. 最终验收时，按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产品数量、质量、性能进行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

住 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卖方):

住 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鉴于: 甲方购买的_____, 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号采购文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 ☐ 比选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3. 补充协议
4.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 (货物 ☐ 软件系统 ☐ 服务 ☐)

1. 标的物名称 _____ (详见附件 2)
2. 标的物数量、规格 _____ (详见附件 2)
3. 标的物型号、功能 _____ (详见附件 2)
4. 其它 _____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的首付款,计_____万元。

2. 第二次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到位、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7%,计_____万元。

3. 第三次付款:验收合格三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计_____元。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进行支付。

5.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2) 帐号: 327256030833

(3) 税 号:

5.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_____

(2) 帐号: _____

(3) 税 号: _____

6.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 名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48875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 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指定第三方接收☐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其它☐_____。

2. 交付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3. 交付地点：_____（详见附件 2）。

六、标的物质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 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 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 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

2. 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甲方的需求，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甲方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合格。

3. 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 5 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6.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 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 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社会的平均收费或乙方执行的收费标准，具体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除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还享有质保期满后的免费软件升级。软件系统的交付有☐无☐光盘等介质载体。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4.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_3。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_____

代 表 人(签字)：_____

代 表 人(签字)：_____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服务清单及功能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详细服务清单及功能要求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第六章附件

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供应商名称）	称） 田 项 （注：田 项 XX
---------------------	---------------------------------

附件 1 响应函

致：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比选响应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比选响应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 响应供应商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比选文件有效期为自评审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任何响应。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期	保证金 (有/无)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除响应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2-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 量	单价	小 计
1.								
2.								
3.								
...								
	总价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书编写分项报价。
3.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人		
			技术人员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2				
	2023				
	2024				
办公地点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采购文件 条款号	比选采购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注：1. 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比选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 比选响应者可根据其比选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比选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1. 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
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所
有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完整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审计报告的：

供应商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本单位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 供应商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近一年任意一个月，2024 年 9 月起至响应截止日），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所得税无效）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五）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1.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 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材料证明文件。

（八）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本公司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廉政监督工作，以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遏制“说情打招呼”、提供或收受“红包”和礼品，以及吃请等谋求不正当利益的不正之风。我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 一、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相关内容，不搞不正当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 三、不采用“说情打招呼”、写条子、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采购等活动。
- 四、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
- 五、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 六、不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为采购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等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七、不安排从采购人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 八、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 九、不做出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我方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详细的技术响应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提供

附件 9 其他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简介

（一）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列表及合同复印件（须包含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页，以证明其业绩的真实性。以上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投资规模 （万元）	投入人数 （高峰/平均）	顾客反馈

（二）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及配备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总监）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相关资质	相关工作年限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相关资质	相关工作年限

附件 10 财务信息资料表

财务信息资料表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
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

附件 11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